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內幕消息**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告乃由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潤分配機制，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發展所處階段、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經營資金需求和銀行信貸及債權融

資環境等情況，以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公司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條款，在持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行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基本原則。

## 三、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二) 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

- (1)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即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或服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2) 當年年末經審計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3) 當年每股累計可供分配利潤低於人民幣0.1元。

公司董事會還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議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2、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過程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預計投資收益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及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四)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本規劃的制定週期及決策機制**

#### **(一) 本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應以三年為一個週期，綜合考慮本行業特點、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發展所處階段、實際經營情況、目前及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外部融資環境及股東回報等重要因素，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現行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影響公司的可持續經營，確有必要對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公司可以根據制定本規劃的原則，重新制定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 (二) 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經營情況、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同時可根據市場情況變化及公司實際情況等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和修訂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生效

- (一) 本規劃的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二) 本規劃如與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本規劃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修改亦同。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